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文件

闽人社文〔2017〕33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实行
差异化缴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委）、水利局、铁办，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交通与建设局、经济发展局、铁办，人民银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46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工资保证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重要意义。工资保证金制度作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一项基本制度,在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到2017年底实现所有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尚未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地区,要在2017年底前全部建立。

二、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所有在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在3年内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一般失信的,按照缴存标准的1.5倍缴存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在3年内被评价为工资支付行为严重失信的,按照缴存标准的2倍缴存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后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视欠

薪行为严重程度,按照缴存标准的 1.5 倍或 2 倍补缴工资保证金。工资支付行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等记录,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闽人社文〔2016〕374 号)作出的评价结果为准。

三、加强工资保证金管理。各地应允许施工企业以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商业银行须确保能在保函额度内及时垫付拖欠的工资。各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缴存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招标人将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与标准写入招标文件,确保各行业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各地要加强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依规合理动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的应及时足额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成效明显且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和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可采取提前返还工资保证金的措施予以激励。

四、强化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各地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确保工资保证金的安全有效运转;对擅自减免、违规挪用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